

#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622执3706号之二

被执行人：栗[ ]，男[ ]出生，汉族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41223[ ]，住安徽省涡阳县楚店镇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蒙城县人民法院(2019)皖1622刑初442刑事判决书，移送强制执行。本院在执行阶段，于2020年10月20日以(2020)皖1622执370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栗[ ]所有的位于涡阳县楚店镇楚店居委会龙泉浴池三间三层连体门面房，并对上述查封房产进行了司法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栗[ ]所有的位于涡阳县楚店镇楚店居委会龙泉浴池三间三层连体门面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康 峰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徐绍祥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汪 丽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刘晓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